

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必得科技”）于2024年12月30日在本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7日通过书面、电话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本公司所有监事。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。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参加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；

监事会认为：经审核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，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，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1、《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2月31日